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4〕52号

关于马冈鹅预制菜产业园配套共性工厂（屠宰加工、冷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开平市潭江优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马冈鹅预制菜产业园配套共性工厂（屠宰加工、冷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马冈鹅预制菜产业园配套共性工厂（屠宰加工、冷库）项目位于开平市马冈镇虎山路8号地块，总投资12841.37万元，项目代码为2307-440783-04-01-726623，总占地面积为15905.79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2903.25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屠宰量为1250万羽，共设置三条屠宰生产线，其中水禽屠宰生产线年屠宰

量为625万羽，旱禽屠宰生产线年屠宰量为375万羽，出口水禽屠宰生产线年屠宰量为250万羽，建成冷库共13347m³（其中马冈鹅屠宰加工项目自用冷库4347m³，马冈鹅预制菜产业园区配套中央冷库9000m³）及其它配套系统等。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和表2中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综合生产废水（包括屠宰车间员工淋浴废水、屠宰车间员工工服清洗废水、屠

宰车间屠宰加工生产废水、屠宰车间待宰区地面冲洗废水、活禽进厂道路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消毒废水、生物除臭装置滤池废水、锅炉废水、初期雨水等）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池+混凝沉淀）预处理，达到马冈镇马冈鹅全产业链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一并排入马冈镇马冈鹅全产业链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02.875\text{m}^3/\text{a}$ ，综合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01044.646\text{m}^3/\text{a}$ ，全厂日排放量合计为 $834\text{m}^3/\text{d}$ 。

（四）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运营期间厂界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容积不小于 380m^3 废水事故应急池，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马冈镇人民政府，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